

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权责事项 62 项；在区行政服务大厅入驻共 3 项 5 个业务办理项；在单位走廊显著位置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重点工作进展、综合执法事项目录及行政处罚结果等行政行为，不断提高政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着力增强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规范的处理流程，我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面向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逐步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明确责任，细化分工，通力协作，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城市管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为群众提供直接、全面、真实的城市管理政务信息。加强对我局信息公开的督促，单位相关部门也建立起了工作联系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准确把握城市管理各方面的政务动态。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无其他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各个环节具体要求，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内容，强化公开监督，做到及时公开、准确公开，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并积极受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交办事项，严格落实工作标准，确保每件诉求及时办理。同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建设，着重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深入，对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够具体。二是对公开的信息缺乏维护，部分公开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时效问题。三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内容上还需进一步细化。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全面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深入基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根据群众要求，公开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内容的信息。二是根据我局各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梳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在相关平台上发布，并做到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新，确保群众的知情权。三是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并对信息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